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217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蔣家聲

　　李易其

　　劉恒佐

被　　告　洪國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其中新臺幣玖佰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13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

淡水區民權路處，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自後撞上前方之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絜涵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車體受損，因B車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該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36608元（其中工資費用：57369元，零件費用：79239元）之損害，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工作傳票等影本及車損照片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

單及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用，尚屬有據。又原告主張B車之修復費用136608元（其中工資費用：57369元，零件費用：79239元），雖有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工作傳票為據，然原告承保之上開車輛係107年3月出廠，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費用79239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惟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B車自出廠日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年9月4日止，已使用逾5年，則就B車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7927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57369元，合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65296元（計算式：57369元＋7927元＝65296元）。

㈢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9月2日依法公示送達，此有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66元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9,239×0.369=29,23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239-29,239=50,000
第2年折舊值	50,000×0.369=18,4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000-18,450=31,550
第3年折舊值	31,550×0.369=11,64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550-11,642=19,908
第4年折舊值　　19,908×0.369=7,34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908-7,346=12,562
第5年折舊值　　12,562×0.369=4,63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562-4,635=7,927